# 产品出厂检验报告

佛 山 市 东 方 医 疗 设 备 厂 有 限 公 司　　NO：20250508

| 产品名称 | 手动轮椅车 | 生产批号 | 24-7-103C | 数量 | 700 台 | 抽 样 | 80 台 | 产品技术要求 | 粤械注准 20172190451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型号 | FS863LA | 功能代号 | JPF4-46 | 检 验 | 曾桂娟 | 审 批 | 张义珠 | 日 期 | 2025 年 05 月 08 日 |

抽样标准：抽样检验规定　　合格质量水平 AQL：4.0　　☑正常　　☐加严　　☐ 放宽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技 术 要 求 | 检验结果 | 单项结论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外观结构要求 | 1) 轮椅的外表面应平整光滑，不允许有锋棱、毛刺、尖角等缺陷，各管孔端部均应加有封头。<br>2) 轮椅的焊缝应均匀，不得有气孔、裂纹、漏焊、烧穿等缺陷。<br>3) 零、部件的装配应准确、可靠，不允许错装、漏装，紧固件的装配应牢固，不得有松动现象。<br>4）各转动部位应转动均匀、灵活、间隙适当，不得有卡滞或松驰现象。<br>5）各可调部位应留有适当的调整余地。可装拆部位应易于拆装。 | 符合 | 合格 |
| 2 | 尺寸 | 1）轮椅车的外形尺寸不得大于以下规定要求，极限偏差应不大于±5mm。<br>2) 长(H) 1200 宽(W) 700 高(L) 1400 | 符合 | 合格 |
| 3 | 折叠性能 | 1）折式轮椅折合和展开应灵活，不得有过松或过紧现象。展开后两大轮应相互平行，并与地面垂直，不得有明显歪斜现象。 | 符合 | 合格 |
| 4 | 平稳性 | 1）轮椅四轮最低点应在同一平面上，允许有一轮悬起，悬起高度应不大于 5mm。 | 符合 | 合格 |
| 5 | 座垫背垫 | 1） 座垫和背垫就有足够的强度，并富于弹性，当轮椅展开后，座垫应成水平状态或后倾 0°～8°，不得有前倾现象。<br>2） 座垫应能承受 180kg 静载荷，历时 10min，座垫不允许破损，扶手架距离偏移量应不大于 20mm，座垫挠曲度不大于 100mm，除去负载后，扶手架永久变形量应不大于 3mm。<br>3） 背垫应能承受 90kg 的静负荷，历时 10min，背垫挠曲度应不大于 100mm。 | 符合 | 合格 |
| 6 | 车架 | 1）折式轮椅在外加 294N 的水平拉力时，两侧车架相对偏移量应不大于 50mm，除去外力后，永久变形量应不大于 10mm。 | 符合 | 合格 |
| 7 | 后轮前轮 | 1） 后轮、前轮转动应灵活，不得有杂声和卡滞现象。后轮轮圈的径向和端面圆跳动量不大于 4mm，手轮的径向圆跳动量不大于 10mm，端面圆跳动量不大于 5mm。<br>2） 将 30kg 静载荷垂直加于前轮上，历时 3min，轮胎与轮毂配合应牢固，无变形。 | 符合 | 合格 |
| 8 | 脚踏板 | 1） 脚踏板应是防滑的粗糙面，脚踏板放下后应成水平状态或上翘 0°~5°，不应有下垂现象。脚踏板翻起应灵活，翻起后不得自行落下。<br>2） 脚踏板锁紧应牢固可靠，单只脚踏板承受 20kg 负载后不得有下滑现象。 | 符合 | 合格 |
| 9 | 起动力 | 1）轮椅在承受额定载重量时的起动力应不大于 25N。 | 符合 | 合格 |
| 10 | 制动性能 | 1）轮椅应有稳定可靠的制动或锁止装置，制动后两大轮不得转动。 | 符合 | 合格 |
| 检验结论 | | 经检验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粤械注准 20172190451《手动轮椅车》标准中规定要求，产品检验合格。 | | |